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觀光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觀光活動補助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行銷推廣科

\*聯絡電話：04-7532780

\*傳真：04-7271071

\*電子信箱：miaol100118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

址

[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454&act\\_id=154]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454&act_id=154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府依據「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核定補助之觀光活動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觀光活動：凡為促進觀光發展或配合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、訓練、推廣會或研討會。

(二)核定：當年度依相關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等規定申請補助，並經核定之觀光活動數。

(三)核銷：當年度核定觀光活動已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之觀光活動數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；千元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核定及核銷分。

(二)按件數及金額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個月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4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觀光活動核定及補助之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